經濟部水利署105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1.應急工程：計21件工程，截至105年12月底止10件工程已完工，另11件工程施工中。

2.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18件，截至105年12月底止16件已執行完成，另2件執行中。

3.非工程措施：計執行3件，截至105年12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4.防災社區獎勵金：計執行15件，截至105年12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5年度補助該府執行案件如下：

補助濕地計畫：計執行2件，截至105年12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三）「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5年度補助該府執行工程如下：計1件工程，截至105年12月底止1件工程施工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補助工程**：（抽查3件，已納入市府105年度預算。）

（1）柳營區東豐小排三應急工程：核定經費1,400萬元，中央補助78%為1,092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1,349萬4,236元（包括工作費1,244萬元、工程管理費25萬2,512元、設計監造費61萬7,741元及空污費3萬3,173元、材料試驗費5萬810元及鑑界費10萬元等）。105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1,048萬514元，核銷數為1,048萬514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1,243萬8,552

元，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完工，目前已完成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 1,343 萬 6,557 元，市府已繳回工程違約金 1 萬 616 元，另尚有工程測設逾期違約金 1 萬 2,599 元，請儘速依補助比例辦理繳回。

（2）柳營區龜子港排水台糖鐵路上游段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78%為 78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1,028 萬 4,866 元（包括工作費 950 萬元、工程管理費 21 萬 377 元、設計監造費 49 萬 2,771 元、空污費 2 萬 5,333 元及材料試驗費 5 萬 6,385 元）。105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755 萬 7,920 元，核銷數為 755 萬 7,920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922 萬 2,126 元，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完工，目前已完成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 996 萬 5,667 元。

（3）柳營區南八老爺排水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78%為 78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1,014 萬 5,552 元（包括工作費 923 萬元、工程管理費 20 萬 6,362 元、設計監造費 47 萬 8,158 元、空污費 2 萬 4,613 元、材料試驗費 19 萬 0,419 元及鑑界費 1 萬 6,000 元）。105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773 萬 5,555 元，核銷數為 773 萬 5,555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918 萬 6,516 元，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完工，目前已完成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 1,007 萬 6,858 元。經查本案監造廠商因工程督導扣款 250 元，尚未辦理繳回，請儘速依補助比例辦理繳回；另公所已於 105 年度撥付本案全數工程款予廠商，縣府已結案，並送經費累計表至第六河川局辦理核銷，惟 106 年度繼續支用本案之工程管理費，使實際支用核與決算數不符，應請查明、修正決算書，並繳回相關結餘款。

2.**補助治理工程用地費：**（抽查 2 件，已納入市府 105 年度預算。）

（1）後鎮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621 萬 4,000

元，已向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撥 621 萬 4,000 元，包括協議價購 36 萬 9,000 元、陳報徵收 556 萬 5,000 元、用地作業費 28 萬 1,000 元，其中陳報徵收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未領取部分為 589 萬 7,558 元已存入保管專戶（105 年 10 月 5 日南市地用字第 1051028717A 號函）；至協議價購部份，已發價完成，另用地作業費已依實際花費金額報帳和請領，決算書亦已送第六河川局備查（105 年 11 月 10 日南市水門字第 1051149012 號函）。

（2）大灣排水治理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5,079 萬元，第六河川局請撥 5,079 萬元，包括協議價購 4,642 萬 1,000 元、陳報徵收 423 萬 9,000 元、用地作業費 13 萬元，其中陳報徵收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未領取部分為 13 萬元已存入保管專戶（105 年 12 月 15 日南市地用字第 1051270351A 號函），至協議價購部份，已發價完成，另用地作業費已依實際花費金額報帳和請領，決算書亦已送第六河川局備查（105 年 12 月 1 日南市水雨字第 1051210029 號函）。

3.**非工程措施：**（抽查 2 件，已納入市府 105 年度預算。）

（1）105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非工程措施-水位雨量站及即時影像站建置採購案：核定經費 460 萬元，中央補助 40%為 184 萬元。本案發包後總經費為 423 萬 885 元。105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67 萬 1,488 元，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目前已辦理完成驗收，結算金額為 417 萬 8,721 元，請儘速依規定辦理核銷。

（2）「105 年度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核定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78%為 93 萬 6,000 元。本案發包後總經費 471 萬 3,332 元（新增社區部分為 115 萬 4,287 元）。截至查核日，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90 萬 343 元，核銷數為 90 萬 343 元，市府撥付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

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282 萬 8,000 元，本案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目前已辦理完成驗收，新增社區部分結算金額為 115 萬 4,287 元。

（3）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社區獎勵：經查安南區鹽田里等 15 件防災社區獎勵補助，核定經費與核撥、核銷數相符。

（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補助濕地計畫：（抽查 2 件，105 年度已辦理墊付，並同意納入 106 年度預算。）

1. 臺南市二仁溪下游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經常門)：核定經費 50 萬元。本勞務總經費為 67 萬 5,000 元。105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45 萬元，核銷數為 33 萬 7,000 元，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目前辦理決算；另查本案尚未支付廠商款項，建請該府爾後提出核銷轉正金額應與支付廠商金額相符。

2.臺南市二仁溪下游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資本門)：核定經費 20 萬元。本勞務總經費為 20 萬元。105 年底，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5 萬元，尚未核銷，另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目前已辦理決算。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每月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臺南市政府亦建置「遠端工程管理系統」供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線上填報每日施工進度及回報工地狀況。另針對經費逾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臺南市政府亦建置「多目標工程管理系統」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

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柳營區東豐小排三應急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400m、道路側溝 385m，可有效提升柳營區神農里防洪效益，可改善淹水面積 30 公頃，保護人口約 1,500 人。

（二）柳營區龜子港排水台糖鐵路上游段應急工程：新建護岸坡面工長度 200m，可有效提升柳營區八翁里防洪效益，可改善淹水面積 25 公頃，保護人口約 1,000 人。。

（三）柳營區南八老爺排水應急工程：新建防洪牆長度 540m，可有效提升柳營區八翁里防洪效益，可改善淹水面積 25 公頃，保護人口約 1200 人。

（四）105 年度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1.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

2.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

3.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利用水尺、雨量筒，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四）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非工程措施-水位雨量站及即時影像站建置採購

1.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水與淹水預警功能。

2.有效節省未來防災巡視之單位時間及人力成本，可迅速掌握現場水情訊息，縮短災情判斷及災情預警通報之處理時間。

（五）自主防災社區獎勵：該市安南區塭田里、柳營區八翁里、後壁區新嘉里、西港區西港里、仁德區二行里、永康區

崑山里、麻豆區埤頭里、將軍區廣山里、北門區錦湖里、大內區大內里、新化區嗏口里、七股區頂山里、新市區豐華里、鹽水區大豐里、新化區知義里等15村里參與評鑑，透過評鑑獎勵機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五、其他事項

（一）105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核銷並繳回節餘款事宜。

（二）105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三）各項工程請臺南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並於每月15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六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四）本署補助辦理之工程，請市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五）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六河川局：許倖慈、祝郁絜

主　計　室：楊淳涵、賴宜靚

水利防災中心：唐家祺

工程事務組：陳耀榮

土地管理組：徐庭儀

河川海岸組：王國宗、陳俊州、黃惠卿、吳弘邑、黃月琴、簡榮成、涂敬新

查核日期：106 年 3 月 17 日